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專訴字第10號

原告 辛旻瓊

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

複代理人 孫德沛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子洵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訴訟代理人 林碧鴻

參加人 穎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吳俊龍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